

债券代码：2080263.IB；152580.SH 债券简称：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

债券代码：2180359.IB；184039.SH 债券简称：21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 01

债券代码：2280192.IB；184363.SH 债券简称：22 乌城投债 01；22 乌城 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5 年 4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该所已执行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3年度连续五年审计工作并已出具对应年度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

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进程

鉴于发行人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期限届满，另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以及2023年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下发相关工作提醒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自2023年起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本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审计需求等情况，决定新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新任审计机构，已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由其负责出具发行人2024年度至2026年度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项变更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审议且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聘用，该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2 日

是否具备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该所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资信及诚信情况：该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

三、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移交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新任审计机构已正常开展年度审计。

四、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自发行人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五、变更事项的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4月21日